

#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

## 【餐旅職群-中餐廚藝製作主題】競賽日程表(含場次)(草案)

日期	時間	活動項目	活動地點	
112/02/02 (星期四)	08：10~08：30	第一場報到	餐管大樓 201 教室	
	08：40~08：50	第一場術科競賽 崗位號抽籤及術科競賽事項說明	綜合大樓中餐教室	
	08：50~09：20	術科競賽及裁判評分		
	09：10~09：30	第二場選手報到	餐管大樓 201 教室	
	09：40~09：50	第二場術科競賽 崗位號抽籤及術科競賽事項說明	綜合大樓中餐教室	
	09：50~10：20	術科競賽及裁判評分		
	10：10~10：30	第三場選手報到	餐管大樓 201 教室	
	10：40~10：50	第三場術科競賽 崗位號抽籤及術科競賽事項說明	綜合大樓中餐教室	
	10：50~11：20	術科競賽及裁判評分		
	12：00~12：50	午餐	師生休息室	
	13：00~13：30	學科測驗(全體選手)	餐管大樓 201、202、203 教室	
	14：00~15：00	裁判成績計算會議	綜合大樓中餐教室	
	15：00~15：10	成績確認會議	綜合大樓禮堂	
	15：10~15：25	成績公布說明會	成品展示	綜合大樓禮堂
	15：30~16：00		裁判講評	
			成績公告	
16：00~16：30	成績複查	輔導室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崗位號碼請依報到現場抽籤應考。</li> <li>2. 競賽一律請穿著便服且不可有辨識校名、校徽等文字或圖樣。下半身須著長褲，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，服儀不符合規定者扣總成績 20 分。</li> <li>3. 學生需攜帶參賽證及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(健保卡上需有照片)或學生證於競賽日程表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，如未帶證件或證件不足以辨識身分者，請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簽切結書。</li> <li>4. 學科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參賽學生即不得再進場。術科各場次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參賽學生即不得再進場。</li> </ol>			